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股票代码：000058、200058）自2015年11月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公司原预计在2015年12月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一个月，即预计在2016年1月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

2. 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公司控股股东赛格集团拟向本公司注入优质资产。

二、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公司及有关各方一直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已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并与相关有权部门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到的主体较多，范围较广，资产较复杂，导致相关事项的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所需的时间较长。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向

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一个月。

四、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少六个月内不再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至少六个月内不再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有关各方加速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尽快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